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合作協議

茲提述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就商業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謹就商業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研發項目詳情

基於本集團與 Sirtex Group 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雙方均認可彼此在製藥業的優勢和專業知識。雙方共同致力於創新，並尋求在開發不透射線產品方面探索潛在的合作機會。因此，本集團與 Sirtex Group 簽署了《商業合作協議》，以促進雙方在醫藥產品研發方面的合作。此類研發合作將涉及共享勞動力和實驗室、採購原材料和耗材、在必要時採購研究設備，以及共享技術、知識和專有技術。

目前，本集團已啟動一項初步研發項目，將向 Sirtex Group 提供其專業知識和研發服務，以開發一種新型不透射線產品。此研發專案的初始階段包括材料和不透射線劑評估、概念設計開發、原型生產、測試、分析和報告。此外，在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限內，若 Sirtex Group 有開發其他藥品的需求，Sirtex Group 可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支援與服務。此項安排將促成雙方持續發展的合作，旨在充分利用雙方優勢，推動產品開發，拓展市場機會。

訂立商業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SIR-Sphere 由 Sirtex Group 研發和生產，用於治療無法手術的肝癌。自 2022 年起，本集團一直是 SIR-Spheres® 釷-90 微球在中國獲準銷售地區的經銷商。為了鞏固與 Sirtex Group 的長期合作關係，並鑑於雙方在藥物研發方面均擁有強大的實力，本集團與 Sirtex Group 希望希望引用各自的技術合作探索開發新型不透射線產品。

透過結合雙方獨特的優勢、技術知識、人才和創新策略，本集團與 本Sirtex Group 致力於推動這些新產品的開發。

此外，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而 Sirtex Group 位於美國，此次合作使雙方能夠獲取、利用和共享各自地區的寶貴資源，包括研發設施、技術、人才庫和供應鏈網路。從長遠來看，如果這些產品能夠得到廣泛的開發和應用，此次合作將增強雙方的全球影響力，使雙方能夠惠及更多的醫療機構和病患。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及 Sirtex Group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間未進行任何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擬定的交易。

定價條款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擬定的各項服務的定價條款如下：

- **以項目為基礎的諮詢及服務：**諮詢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參與顧問的資格和專業知識、項目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需顧問的典型市場費率而決定。製造和物流支援服務的價格將參考協力廠商提供商對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來確定。
- **贊助研究和開發項目：**此等項目將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定價（利潤率通常不超過 10%，該利潤率是根據本集團過往研發項目的歷史數據得出的，每個類似項目的利潤率約為10-15%），並考慮項目工期的持續時間、項目將產生的成本和費用（例如，研究設備的採購成本、原材料、物料和消耗品的採購成本、勞動力和水電費的分攤成本、技術、知識和專有技術分攤成本以及外部承包商的成本等）。
- **員工招聘與僱用：**預計將由派遣方招聘和僱用具有放射藥物行業專業知識的員工，並派遣到對方公司（“接收方”）協助研究和開發項目。招聘和聘用員工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兩點來確定：(i) 具有類似專業知識的放射藥物行業員工的現行市場薪資水平；以及 (ii) 不超過該員工年薪 10% 的年度服務費。

年度服務費上限為員工年薪的 10%，是協商確定的費率，反映了派遣公司管理的工資管理、人力資源支援、保險、合規和其他管理費用，與公司內部員工相關費用相比，這是一個合理的水平。

上述定價條款適用於 Sirtex Medical US 和成都社泰提供的服務，反之亦然。

年度上限

茲澄清：

- (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成都社泰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應付給 Sirtex Medical US 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20 萬美元、 120 萬美元及 120 萬美元；及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Sirtex Medical US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應付給成都社泰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20 萬美元 、 120 萬美元及 120 萬美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如公告所揭露，上述年度上限由董事依訂約方之間就商業合作所進行的預期活動量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活動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在估計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項目諮詢服務的預算金額在50,000美元至60,000美元之間。製造及物流支援服務的預算金額每年上限為50,000美元。這些預算金額是參考同類諮詢服務以及製造及物流支援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的。

具體而言，就成都社泰向 Sirtex Medical US 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這些金額是根據(i) Sirtex Medical US 一年內對類似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 (ii) 成都社泰過去類似項目的成本和費用而釐定的。

就 Sirtex Medical US 向成都社泰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這些金額是根據 (i) 成都社泰一年內對類似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 (ii) Sirtex Medical US 過去類似項目的成本和費用而釐定的。

- 贊助研究和開發項目的預算金額將在 450,000 美元至 500,000 美元之間。此金額是在考慮了類似研究和開發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來釐定的。

具體而言，就成都社泰向 Sirtex Medical US 提供的服務而言，此金額是在考慮本集團的運營情況後，並基於(i)預期研發項目的性質和數量，以及(ii)本集團過去開展的類似研發項目的成本而釐定的。

對於Sirtex Medical US提供給成都社泰的服務，此金額是基於 (i) 預期研發項目的性質及數量，以及(ii) Sirtex Medical US 過往進行的類似研發項目的成本而釐定的。

- 員工招募及聘用費用的預算金額是基於對放射性製藥行業相關專業人才的預期需求，假設招聘及借調一名或多名員工，每人最高年薪為50萬美元（該金額參考獨立招聘機構建議，以具有類似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放射性製藥行業相關人才的當時市場薪酬為準），另加工資相當於該等員工薪酬10%的服務費。為避免疑義，目前預計雙方每年可為對方招募及借調一名人員。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商業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 Sirtex Medical US 向成都社泰提供服務，(a) 確認 Sirtex Medical US 向成都社泰提供服務前，本集團的營運經理將取得及審查與商業合作協議相關的所有於近六個月內取得的費用報價，將費用報價的各組成部分與本集團保存並按季度更新的近期類似服務報價清單進行比較，並確保服務費及項目價格按照公告及本公告所述的定價政策確定，以確保服務費及項目價格公平合理，且 Sirtex Medical US 向成都社泰提供的服務費不會差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以及 (b) 本集團已指定總經理對集團需支付的服務費進行審閱及批准；
- (ii) 就成都社泰向Sirtex Medical US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營運經理將定期按季度將向Sirtex Medical US提供的費用報價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收取獨立第三方的歷史服務費用清單(按季度更新)進行比較，以確保向Sirtex Medical US提供的服務費用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項目和服務的基準及費率相同；
- (iii) 對於研發項目及員工招募及聘用的定價條款，本集團將每季進行審核，並在必要時，在徵得Sirtex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參考上文(i)及(ii)所述的報價清單及歷史服務費用清單調整相關服務費用；
- (iv) 成都社泰財務經理將 (a) 監控交易金額並每月審查管理帳目，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以及 (b) 倘交易金額預計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審議及批准，以確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商業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及結論；以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有效確保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DH Fund V, L.P. 的最新動態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披露，於2025年5月16日，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由356,648,1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5%）減少至306,100,1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2%）。

因此，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及CDH Fund V, L.P.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CDH Fund V, L.P.、CDH Genetech、Sirtex Holdco 及 Sirtex Medical US等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商業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除本補充公告所揭露者外，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